

## 臺灣高等檢察署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
承辦人：許訓銘

電話：23713261-6231

電子信箱：bomn17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檢輔解字第11100174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提醒民眾求職提高警覺、保護自身安全，請協助推廣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製作之反詐騙宣導素材（雲端資料夾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lZ9081>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111年11月11日法保決字第11105514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期發生多起詐欺集團為掌控人頭帳戶可供長久控制使用，而對提供帳戶者施以囚禁凌虐案件，為使民眾有正確求職及提供帳戶即屬犯罪行為之概念，請運用各式管道加強推廣旨揭素材。各機關如有自製反詐騙宣導素材亦可提供法務部，俾利各部會交流使用，擴大宣導效益。

正本：本署所屬各級檢察署

副本：

